**附件1.1**医学检验样本外送检测项目招标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 | 医学检验样本外送检测项目 | 采购数量 | 91 |
| 具体要求（功能、技术参数等） | | | |
| 技术参数:  1.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，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，提供所有项目的检测方法，所用试剂及检测的设备，我院可根据需要定期查询项目的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结果。  2.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成交供应商每周一至周六，每日一次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，保证每次工作任务的质量和时效。  3.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的标准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等各项任务，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4.成交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，在未经采购人授权前提下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内容及结果。  5.成交供应商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，可通过电话、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人召回检验报告，并通过上述方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。  6.双方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，出现危急值时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通讯录，电话通知到检验科指定的联系人手机上。  7.剩余标本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，剩余标本保存时长为6天，采购人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标本出具结果两个工作日内提出。  8.中标供应商协助医院检验科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（包括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），提升检验分析前、分析中、分析后的质量管理水平，协助检验科完成各种质量检查。  9.中标供应商为医院提供专门的标本网络管理软件，拥有随时查询标本状态、结果查询、报告打印等功能。  10.中标供应商结果反馈要及时（具体依据附件3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报价单》的“报告出具时间（工作日）”要求）。  11.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必须如实填写，若中标后服务期内出具检验报告时间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时间不符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。  12.中标供应商需承担24小时复检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 13.临时增加的外送检测项目，一律按照总下浮率据实结算。 | | | |